



- 1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24 页里面的“（2）单位一、单位六、单位九所投蓄电池与 UPS 应为同一品牌（不含子品牌），需提供证明文件，并加盖所投品牌厂商的公章”的内容删除。
- 2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28 页里面的“（3）单位九机房现状”更正为“（3）单位十机房现状”。
- 3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28 页里面的“单位九 二楼机房平面图”更正为“单位十 二楼机房平面图”。
- 4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28 页里面的“单位九 一楼机房平面图”更正为“单位十 一楼机房平面图”。
- 5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36 页里面的“单位十”更正为“单位十一”
- 6、原招标文件需求附件中第 36 页里面的“单位十一”更正为“单位十二”
7. 招标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6-07-03 23:59:59
8.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:00

